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黃子芳

電 話：(04)37061114

電子郵件：e-33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39129DA0C\_ATTCH14.pdf、0139129DA0C\_ATTCH11.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子芳視察(電話：04-3706111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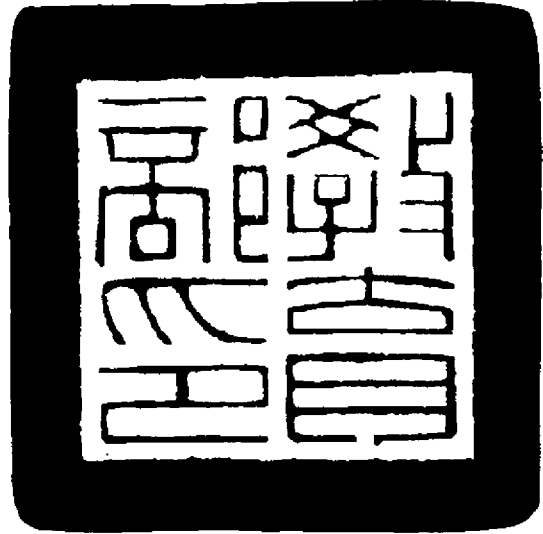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 部長潘文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產生。